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